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顺络电子”或“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下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激励计划》”）及其修订稿出具《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合称“已出具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顺络电子已对《激励计划(修订稿)》的部分内容作出修订，形成《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下称“《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本所律师现根据《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已出具文件的补充，应当与其一并使用，就已出具文件中已发表意见而未发生变化的事项，本所律师将并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顺络电子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本所律师承诺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顺络电子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目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顺络电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顺络电子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所修订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修订后的有效期、锁定期、解锁期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如下：

1、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60个月；

2、锁定期：自授予日起的24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及限制性股票未解锁前，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该等股票应有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和自由支

配该等股票获得的现金分红的权力等。但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3、解锁期：自授予日起的24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可依激励计划规定分期解锁。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票股利在解锁期内可以在二级市场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

(二) 修订后的解锁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激励计划的解锁安排如下：

| 解锁安排 | 解锁时间 |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次解锁 |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30% |
| 第二次解锁 |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30% |
| 第三次解锁 | 自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40% |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中修订后之相关内容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履行的法定程序

1、2017年3月24日，顺络电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延期一年解锁暨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17年3月24日，顺络电子之独立董事——温学礼、邱大梁和吴育辉出具

独立意见，同意《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

3、2017年3月24日，顺络电子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延期一年解锁暨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2017年3月24日，顺络电子之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延期一年解锁暨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予以审核并发表意见。

5、顺络电子将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延期一年解锁暨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合理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顺络电子通过《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对《激励计划（修订稿）》所作出的修订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情形，该等事宜尚待顺络电子股东大会审议。

三、总体结论意见

综上，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之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顺络电子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顺络电子本次对《激励计划（修订稿）》所作出的修订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顺络电子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尚需经顺络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副本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晓明 律师

_____（签名）

经办律师：李 颖 律师

_____（签名）

李新梅 律师

_____（签名）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